

防伪编号: **08982021050015746348**

报告文号: 海汇则审字[2021]第0432号

委托单位: 海南省旅游学校

事务所名称: 海南汇则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 2021-05-19

报备时间: 2021-05-19 15:01

被审单位所在地: 海口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站朝

王时值



防伪二维码



海南省旅游学校

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海南汇则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15248949996

传 真: 089868523702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德路1号耀江花园A4-1,702

电子邮箱: 358326970@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898-68531740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hicpa.org.cn>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学生事务补助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补贴学生人数	5132 人次	5132- 4618 人 次	4617- 4105 人 次	4104- 3592 人 次	3591 人 次以下
成效指标	因贫困辍学 学生人数下 降率	下降率 100%	90%- 100%	80%- 89%	70%- 79%	70%以 下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如预算申报时没有填报绩效目标的，根据项目测算明细或实施计划填写。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南省旅游学校		主管部门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项目负责人	陈春福		联系电话		65712889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邮编	5711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53.96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53.96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48.2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153.96	省财政	153.96	省财政	148.25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55	产出数量	8	8
				产出质量	7	7
				社会效益	15	15
				可持续影响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13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王时栋	主任/高级会计师	海南汇则会计师事务所	98	王时栋
王珍福	经理/中级会计师	海南汇则会计师事务所	98	王珍福
武宽权	分析师/中级会计师	海南汇则会计师事务所	98	武宽权

评价工作组组长：王时栋

评价工作组副组长：王珍福

成员：谢蓉萍 武宽权

项目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对海南省旅游学校 2020 年度预算项目“学生事务补助”项目执行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本项目基本性质：经常性支出项目。

项目用途及主要内容：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全校在校学生副食品补贴，资助困难学生，降低困难学生辍学率。

项目涉及范围：项目资金发放涵盖全校所有学生，包括春秋两季的副食品补贴费，涉及学生伙食补助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保障全校在校学生无因贫困辍学。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保障当年度在校学生的副食品补贴发放涵盖全部贫困学生，当年度无学生因贫辍学。

项目绩效目标：发放 5132 位在校贫困学生副食品补贴。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 年海南省旅游学校“学生事务补助”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53.96 万元。项目资金指标由财政部门于 2020 年 2 月份一次性下达，学校于 3 月申请用款计划 153.96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实际

到位资金 153.96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实际支出 148.2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校学生副食品补贴，按支出经济分类项目各项支出情况统计如下：

按支出经济分类	预算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助学金-伙食补贴	153.96	148.25
合计	153.96	148.25

项目预算编制比较准确，项目资金使用率较高，预算执行支出进度为 96.29%，项目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较好。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0 年该项目所有资金支出均严格按照程序规范管理。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学校严格按照《海南省旅游学校预算管理办法》、《海南省旅游学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开支实行校长“一支笔”审批制度。按制度规定 2 万元以下的经费开支在经手人签名、说明支出款项的理由，证明人、科室负责人签名后，由办公室及主管副校长审核，最后报校长签名审批，2 万元（含）以上的，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由校长签批后支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系为了保障全校在校学生无因贫困辍学而给予学生副

食品补贴的费用支出。针对该副食品补贴的发放，责任部门提出工作计划或安排，经讨论后交办具体负责人员执行。项目学生副食品补贴的发放先交由责任部门按计划制表经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后，再交至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2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进行公示后由校长签字审批。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所有具体项目分工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程序规范管理，严格经过相应层级审核，确保资金支付安全、合规、合法，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支出按照各项财务制度及规定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有关学生生活补助规定的标准支出，项目在实际支出时与年初预算内容完全一致，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内，整体的预算控制很好。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各项经费开支，生活补助支出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规定的标准支出。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主要是用于发放全校在校学生副食品补贴，项目支出分春秋两季陆续支出。截止 2020 年末共发放学生副食品补贴平均 4941 人次，支出金额 148.25 万元。2020 年项目各季度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各季度	实际完成（万元）	预算完成率（%）
第一季度	0.00	0.00%
第二季度	91.17	59.22%
第三季度	0.00	0.00%
第四季度	57.08	37.07%
合计	148.25	96.29%

（2）项目完成质量

在发放学生生活补助的经费开支方面，未出现任何支出程序或报账程序不合规情况；截止 2020 年末共发放学生生活补助平均 4941 人次，金额 148.25 万元，有效的保障了学生在校的生活水平，降低学生因贫辍学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① 补助学生人数。截止 2020 年末共发放学生副食品补贴月平均 4941 人次，补贴人次虽未达到年初预算预定的目标，但也达到绩效标准优秀等次，绩效产出指标评价为优。

② 因贫困辍学下降率。2020 年学校没有学生因为贫困原因而辍学，因贫困辍学下降率达到 100%，达到了预期的目标，绩效成效指标评价为优。

（2）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项目有效实施有助于维护贫困学生入学率，保障贫困学生受教育的权利，提高学生的生存专业技能，整体上提高我省人民受教育水平，提高社会的文明发展程度，为我省旅游行业及海南自贸区（港）建设提供专业技能人才支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持续有力的支撑。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学生事务补助”为年度经常性项目，通过项目资金的使用，有效保障生源稳定，是保证教学工作任务对象的基础条件。项目为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政策安排的资金，在未来年度中预计项目是稳定持续的。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项目已完成。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共设三项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检查、分析、访谈等方法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总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设定分值 20 分，实得 20 分，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比较规范合理。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1	目标明确	目标明确	1
		1	目标细化	目标细化	1
		2	目标量化	目标量化准确	2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2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	较好	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1	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已制定	1
	决策程序	2	符合申报条件	符合	2
		2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规范	2
		1	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无调整事项	1
资金分配	分配办法	1	办法健全、规范	制定相关办法	1
		1	因素选择全面、合理	合理	1
	分配结果	2	符合相关分配方法	符合	2
		4	资金分配合理	按文件标准分配资金	4
小计		20		20	

(二) 项目管理评价情况

项目管理设定分值 25 分，实得 25 分，资金到位情况、资金管理 & 实施情况良好，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资金到位	到位率	3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 100%	3
	到位时效	2	及时到位且不影响项目进度	资金 2 月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4	资金使用率	100%	4
		1	无支出依据不合规情况	无	1
		1	无截留、挤占、挪用	无	1
		1	无超标准开支	无	1
	财务管理	1	财务制度健全	健全	1
		1	严格执行制度	按制度执行	1
		1	会计核算规范	规范	1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良好	1
	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已建立健全	2
		7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	7
小计		25		25	

(三) 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绩效设定分值 55 分，实得 53 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良好，扣分原因主要是当年秋季贫困新生的副食品补贴未及时发放，满意度不够，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8	资助学生人 5132 次	资助学生 4941 人次	7
	产出质量	7	每人 300 元/年	达标	7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5	辍学下降率 100%	当年度无学生辍学，辍学下降率 100%	15
	可持续影响	10	生源稳定无辍学	当年度无学生辍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满意度为优	在校学生均收到补贴，满意度评价为优	14
小计		55			53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学生事务补助”项目的实施，校领导高度重视，明确分工，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提前做好实施项目的准备工作，发放学生副食品补贴要及时，特别是每年春季开学之后要及时发放，对春季毕业生及秋季入学的新生应准确核对到校学生人数及相关情况，及时有效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最低生活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1. 未及时统计发放秋季入学新生的副食品补贴。

（三）建议：

1. 做好在校学生人数实时动态摸底工作，确保每个在校学生都纳入副食品补贴的范围，保证学生能够及时收到伙食补贴。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7MA5TR68A06

名称 海南汇则会计师事务所

投资人 王站朝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市场调研（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类的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劳务派遗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法律事务）；园区投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企业管理；多镇经济管理服务；融资管理；供应链管理；法律咨询服务（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保险公估业务；房地产经纪；档案整理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翻译服务；破产清算服务；工程造价服务；认证咨询；电动汽车充电桩运营；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德路1号耀江花园A4-1, 702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0日

琼 01088944

证书序号:00030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 四月 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海南汇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王站朝

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德路1号耀江花园A4-1, 702

组织形式: 个人独资

执业证书编号: 46010030

批准执业文号: 琼财会函〔2019〕84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2月25日